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5]32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半山田园 R21-09 地块公共租赁房工程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半山田园 R21-09 地块公共租赁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市发改委文件(杭发改审[2015]43 号文),市规划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100201500132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同意环评结论。根据上报资料和环评分析,项目在规划拟建址新建公共租赁房及地下停车库,项目建筑面积约 82874 平方米。</p> <p>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项目配套公建不设餐饮内容。</p> <p>三、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按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后按纳管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四、项目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收集后由专用竖井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排放口的位置和高度按环评的要求设置。</p> <p>五、项目各类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项目各类设备及地下车库汽车出入口按环评的要求布置,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p>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设备;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p> <p>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及时报环保部门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功能、规模和总平布局有重大调整的,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p>	
抄送	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 18 日